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监
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招标公告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负责完成 12 个场站总计 13 套完整的恶意代码监测防护系统、26 套 USB 安全管理系统和 11 套便携式运维网关的包装、发运、运输、交货资料的提供以及技术培训等，并确保通过新疆国网验收。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须具 3 个及以上内容包含下述其中一种系统：1、便携式运维网关；2、USB 安全管理系统；3、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的相关合同业绩。（业绩证明要求提供投标人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
6.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便携式运维网关、USB 安全管理系统）的原厂授权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 系 人： 韩明明

联系电话： 1555937823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

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人：韩明明 电话：155593782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申屠俊捷 电话：0571-88301196 邮箱：SHENTUJJ@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要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负责完成12个场站总计13套完整的恶意代码监测防护系统、26套USB安全管理系统和11套便携式运维网关的包装、发运、运输、交货资料的提供以及技术培训等，并确保通过新疆国网验收。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2.2.1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承诺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接入新疆电网，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五）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七）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三）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四）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五）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六）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八）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三）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四）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承诺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接入新疆电网，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

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拟参考品牌规格(或相当于)	备注
1	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	1. 江苏政采恶意代码主机管理装置 2.0 2. 江民网络版杀毒软件 V19 3. 瑞星恶意代码管理系统(统一安全管控中心)v2.0 4. 绿盟终端安全系统 V9	
2	便携式运维网关	1. GTEC-PSOP-1000 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 LOSA-500-PD 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CSP-85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PorAudit-300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USB 安全隔离装置	1. NV-USB V1.0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2. E4133 V1.0 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LAUG V2.0 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UsBSec-N v2.0 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

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

网安监测能力提升及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委 托 方：	XXXX
服 务 方：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	

网安监测能力提升及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XXXX

服务方：_____

买卖双方就购销网安监测能力提升及设备采购项目事宜，在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作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供货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货数量	报价（元）		保证的到货时间	可开具专票的税率（%）
					单价	合计		
1	恶意代码监测系统		套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2	USB 安全管理系统		套					
3	便携式运维网关系统		套					
合计金额		大写：元整		小写：¥元				

二、合同金额、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 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以上价格包括工作人员出差的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签订完成，到货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 10

日内支付 50%合同款，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经甲方及新疆电网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单、验收资料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45%合同款，质保期一年到期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甲方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 5%合同款，各项目公司仅承担其对应的合同金额，各项目公司之间不承担任何共同或连带责任。

（三）各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项下各个实际标的主体仅承担其对应的职业病监测服务项下的义务，各个实际标的主体之间不承担任何共同或连带责任。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和技术标准按技术规范执行；质保和售后服务按国家相应产品“三包”规定执行；卖方负责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维护；经卖方现场调试后，通过新疆国网接入验收。

卖方所供物资质保期为壹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买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换货或进行电话技术支持。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且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物资、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在物资到场 7 日内，安排专人进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本合同物资计划交货时间允许由买方在到货期前 7 日书面通知卖方进行变更。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交货时间的，卖方应立即执行，买方无须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物流：运输方式卖方自定，运输、装卸费用由卖方承担，运输途中货物毁损、丢失的赔偿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七、包装、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须满足国家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植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要求。

八、验收标准、方法 卖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供应物资，物资到货后由买卖双方在交货地点共同验收：查验物资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保修证书》等相关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若有包装损坏或设备外观缺陷或资料配件不齐全等情况发生/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退货或换

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由卖方负责。

九、原厂授权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及接入新疆电网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未交货货物金额的1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违约金并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卖方迟交或不交部分货物，导致已经交付的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则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础计算。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_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二、廉政要求

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三、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盖章生效后，附件无需盖章。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原厂授权文件》

附件四《提供售后服务及接入新疆电网承诺函》

十四、说明：

（一）在签署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未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二）本合同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包括附件），以较高的标准或有利于委托方的原则执行。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页需盖骑缝章。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XXXX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委托方）：XXXX

乙方（服务方）：

为加强公司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1、委托方有关人员不得向服务方收受或索取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服务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服务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服务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委托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一个月内上交委托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2、服务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方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委托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如有发生，则处以5倍（按违约费用）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浙能集团公司系统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相同，自主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提升电力 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

技术规范书

编写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二〇二五年三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为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所属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升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的技术规范和说明，包括设备的功能、性能、结构、硬件、软件、验收、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差异表”中列出。

1.4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人应执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标准版本。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6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在设备投料生产前，投标人应在设计上给以修改。

1.7 本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中标后，投标文件经技术澄清后，承诺内容和技术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投标产品必须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设备，并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等

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

1.9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且有软件许可证。

1.10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2 工程概况

2.1 厂址条件

序号	公司名称	调度名称	场站位置
1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北塔山风电一场、浙能北塔山光伏一电站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塔山牧场
2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新能北塔山光伏一电站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塔山牧场
3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天达北塔山分散式风电一场、海天达北塔山分散式风电二场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塔山牧场
4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国综莎车光伏一电站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恰热克镇光伏产业园区
5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国综塔县光伏一电站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 G314 国道旁
6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能克拉玛依光伏一电站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沿湖公路西南方向 25 公里处
7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爱康精河光伏电站、爱康精河光伏二电站	新疆精河县八音阿蒙村牧民定居点以南 14 公里处
8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阳光光伏电站	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启浪乡
9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昱辉光伏一电站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特克斯县蒙古民族乡团结新村
10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方圆博乐光伏一电站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南城区敖包西 2 公里
11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方圆博乐光伏二电站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南城区敖包西 2 公里
12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阳奇台光伏一电站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八道滩社区三队）工业路蒋家庄街 95 号

2.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下辖 12 家公司场站提升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在现有调度数据网络基础上，部署恶意代码监测系统、USB 安全管理系统、便携式运维网关设备，满足相关导则及新疆电网调度管理规定。

部署一套恶意代码监测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包含恶意代码客户端和管理中心），在调度数据网安全 II 区部署恶意代码监测系统管理中心，在安全 I、II 区主机设备上安装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客户端，通过在安全 I 区和安全 II 区隔离防火墙上添加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客户端通信和管理策略，实现对调度数据网安全 I、II 区客户端的站内统一管控，并接受客户端的监测结果，恶意代码监测系统管理

中心对所有客户端进行统一管控和策略下发，实现对主机设备的恶意代码实时监测和精准查杀，确保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部署 2 套 USB 安全管理系统，在调度数据网安全 I、II 区分别部署 1 台 USB 安全隔离装置，对接入终端的移动存储设备严格管控，避免非授权设备接入终端，影响电力监控系统运行的可靠性，从而实现对 USB 接口动态的实时监测以及移动存储设备数据交互的全过程、全方位管控。

部署 1 台便携式运维网关，在调度数据网安全 I、II 区进行运维时，通过串接在运维终端与被运维对象之间，将运维人员、运维工具等外部要素与被运维对象等内部要素进行隔离，对工作班成员行为和运维工具进行实时监督管控并进行多维度记录，防止内外部威胁对系统造成破坏，有效解决电力监控系统运维作业过程中的账号共用、身份认证、作业审计以及数据泄露等安全问题。

2.3 使用条件

设备安装在现场继保室及主控室内。

3 技术标准规范

3.1 合同设备包括投标人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设备。所有设备都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外，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都应包括在内。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如采用合资或进口产品，还应遵守合作方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3.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导则》GB/T 36572

《电力自动化通信网络和系统》DL/T 860

《发电厂监控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技术规范》DL/T 2202

《发电厂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导则》DL/T 2203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导则》DL/T 2335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国能安全[2015]36 号）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国能安全[2022]92 号）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0号）

《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发安全规[2022]101号）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发安全[2023]22号）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4 年第 27 号）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关于加强新疆区域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加强新疆区域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电力监控系统作业“十禁止”》

《新疆电网调度控制规程》

3.4 这些法则和标准提出了最基本要求，如果根据投标人的意见并经用户接受，使用优于或更为经济的设计或材料，并能使投标人设备良好地、连续地在本规范所规定的条件下运行时，则这些标准也可以由投标人超越。

3.5 如果投标人选用本标书规定以外的标准时，则需提交这种替换标准供审查和分析，仅在投标人已证明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标书规定的标准，并从招标人处获得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提供审查的标准应为中文版本。

3.6 如果投标人有自己的专有标准或规范，应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但必须优于上述标准的有关规定。

3.7 当标准、规范之间出现矛盾时，投标人应将矛盾情况提交招标人，以便在开始生产前制定解决方案。

3.8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国家电网要求的最新统一设备。

4 技术性能要求

4.1 恶意代码监测系统

4.1.1 总体要求

遵循《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及《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关于加强新疆区域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部署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实现快速准确监测和清除电力监控系统存在的恶意代码并提供安全预警。

投标产品需通过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国产化专项测试并提供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国产化）。

拥有完全国产自主可控知识产权杀毒引擎，不嵌入其他使用第三方杀毒引擎，完全具备二次开发能力，防止产品后门和用户敏感信息外泄等隐患。

4.1.2 性能要求

4.1.2.1 恶意代码监测系统

(1) 客户端在 Windows、Linux、Unix、凝思、麒麟等操作系统及虚拟主机上运行正常，能够正常检测恶意代码报警、查杀。

(2) 具备客户端监测功能

支持主动监测识别恶意代码，手动和自动处置查杀的功能；

支持特征码检测技术，实现已知恶意代码的查杀；

支持行为判断分析技术，实现未知恶意代码的查杀；

具备针对主机系统内核、文件、网络等多点监测功能，识别病毒、木马、蠕虫等恶意代码的行为并准确分类；

支持 webshell 的查杀；

内存监控与杀毒技术：能够直接对运行程序的进程和线程进行扫描，并直接在内存中对正在运行的染毒文件进行清除病毒的工作；

具备声、光、弹窗等告警提醒功能；

能够对各种加壳的病毒文件进行病毒查杀；采用宏指纹识别技术更有效的查杀 OFFICE 宏病毒；支持族群式变种病毒的查杀；

支持 SMTP、POP3 邮件接收、发送检测，邮件文件静态检测、清毒；

支持网络共享文件监控。

(3) 具备客户端处置功能

具备处理结果以日志方式存储和上报功能；

具备对恶意代码的清除、隔离、信任以及还原等处置方式；

具备应急还原功能，即系统实时备份或还原，实现操作系统遭勒索病毒等恶意代码破坏时，能在选定时间内还原系统到指定时间点，保证业务系统快速上线；

恶意代码客户端处置功能应支持自动处置与手动处置，默认应为手动处置。

(4) 具备客户端管理功能

支持主机设备的主动防御和加固免疫功能；

支持修复漏洞、关闭端口、禁止远程访问、禁止共享、禁止自动运行、禁用 USB 接口等；

支持根据主机业务特征，制定扫描策略及威胁处置方式；

支持基于 IP 地址类型的黑、白名单设置；

支持接受恶意代码监测系统管理模块的任务下发、集中配置、恶意代码特征库更新等指令；

主机客户端恶意代码查杀引擎应自主可控。

（5）客户端性能要求

在近两年相关电力权威机构检测中恶意代码监测系统病毒检出率应 $\geq 60\%$

在近两年相关电力权威机构检测中恶意代码监测系统病毒误报率应 $\leq 5\%$ 。

具备按需配置扫描进程对主机 CPU、内存占用率的功能；

应具备扫描业务保护和 cpu 续点扫描功能。

4.1.2.2 恶意代码监测系统管理模块

（1）硬件规格

电源：1+1 冗余 AC220V $\pm 15\%$ ，50Hz $\pm 5\%$

CPU：选用主流国产化 CPU，满足国家自主可控及信创要求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网口： ≥ 4 个千兆网口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10°C — $+50^{\circ}\text{C}$ ，湿度：5%—95%无凝结

存储条件：温度： -5°C — $+60^{\circ}\text{C}$ ，湿度：5%

温度： -30°C — $+25^{\circ}\text{C}$ ，湿度：100%

性能指标：支持操作信息的本地存储，至少存储 6 个月的日志信息

（2）功能要求

管理模块后台支持部署在（公安部检测出具的安全操作系统证明）国产安全操作系统上且功能模块正常，并使用国产 CPU 芯片；

采用 C/S 管理架构，支持双因子认证；

C/S 访问管理工具需支持麒麟、凝思操作系统；

支持对主机类设备的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客户端进行集中配置、策略下发、版本升级和文件防护配置，并接收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客户端的监测结果、日志。

支持性能扩展、适配电力认证的加密卡的方式以进行信道加密传输；

支持所有本地或网络位置以及所有支持的通信协议传输信道进行扫描如

FTP\HTTP\SSH\SMTP 协议的扫描；

支持配置内存、引导区、动态库的扫描查杀；

支持主机防火墙 ACL 设置；

支持多级管理模式，支持大型网络管理，各级设置不同管理权限，支持各级管理模块升级管理；

支持控制平台与客户端心跳间隔时间设置；

具有资产管理配置功能，可以列出全网客户端计算机所有的硬件配置（包括：CPU 型号，内存，硬盘，BIOS 信息，显示卡，声卡，主板等）和所安装的软件以及系统更新；

管理后台应不得内置后门、不存在缓冲区溢出等中高风险安全漏洞；

管理后台应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等敏感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管理后台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管理后台应具备检测并抵御常见网络攻击及渗透攻击的能力，能抵御工具和人工方式对系统开展重复攻击、SQL 注入、XSS、暴力破解、越权操作等渗透攻击；

禁止使用 http 协议相关不安全的 web 服务；

管理后台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管理后台根据不同权限建立不同角色用户，实现权限相互独立、相对制约；

管理后台采用加密算法保证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等敏感信息在文件系统、数据库中存储的保密性；

支持通过管理模块对下级管理模块和本级所辖的每一个主机客户端的监控、配置、查询、策略下发及更新，扫描结果能够由下级管理模块和客户端回传至本级管理模块；

支持分组管理；

支持特征库的在线和离线升级更新，应支持增量升级；

支持通过上级管理模块远程更新下级管理模块的恶意代码特征库；

支持通过上级管理模块远程管理下级管理模块的恶意代码查杀策略；

具备对下级管理模块和本级所辖设备的日志查询与统计功能；

支持自定义配置恶意代码特征库在线更新地址和更新时间。

4.2 USB 安全管理系统

4.2.1 总体要求

按照等保 2.0 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扩展要求，通过使用 USB 安全管理系统，有效阻断通过 USB 的病毒传播，避免 BADUSB 等形式的恶意攻击对设备造成物理损坏。

产品要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一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反间谍木马类产品

《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麒麟软件 NeoCertify 认证证书》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检测报告

4.2.2 技术要求

(1) 硬件规格

安装方式：桌面式硬件结构。

电源：AC220V $\pm$ 15%，50Hz $\pm$ 5%

CPU：选用主流国产化 CPU，满足国家自主可控及信创要求

内存： $\geq$ 8G

硬盘：支持 64G+256G 及以上双固态硬盘

Console 口：1 个

网口： $\geq$ 2 个千兆网口

USB 口： $\geq$ 8 个

专用 U 盘：每台设备提供不少 4 个安全专用 U 盘，U 盘容量 $\geq$ 64G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0-60℃，湿度：5%—95%无凝结

存储温度：-20℃—+75℃

性能指标：支持操作信息的本地存储，至少存储 6 个月的日志信息

硬件攻击防护：定制的独立硬件外加异构系统，能防护新型 USB 高级攻击（USB 炸弹、BadUSB、LNK 攻击、死亡蓝屏等

移动存储类型：U 盘、SD 卡、TF 卡、移动硬盘等

移动存储格式：支持 NTFS、FAT16、FAT32、exFATMBR 和 GPT 分区表格式

(2) 功能要求

指标项目		指标功能描述
系统总览	系统总览	支持系统资源、硬件状态、恶意文件数量类型分布，恶意文件信息的可视化监控统计的综合概要展示。
	部署管理方式	B/S 部署架构，直接 Web 方式登录进行设备配置和操作。
		支持 C/S 模式管理，即用户可以通过客户端形式访问 U 盘保护系统的所有管理功能。 客户端需支持并兼容主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以及国产化操作系统凝思、麒麟等。
USB 设备状态管理	USB 插入/拔出状态监测	支持快速检测出 U 口上的设备插入/拔出状态，为 U 盘扫描、授权/解授权等 U 盘状态管理提供 U 盘感知信息，支持的设备识别除 U 盘外还需包含键盘鼠标等外设。
		支持配套安全加密 U 盘识别，可正常进行数据交互，安全加密 U 盘插入普通终端数据交互被阻止。
		支持安全专用 U 盘识别，只识别安全专用 U 盘并可对安全专用 U 盘内资源进行管理，普通 U 盘只识别插拔信息。
	U 盘扫描	支持快速扫描，对 USB 存储设备进行快速病毒查杀，白名单文件忽略扫描。扫描出来的威胁文件需要从 U 盘中移除移植至隔离区目录，U 盘扫描的进度需要在页面中展示。
		支持全盘扫描，对 USB 存储设备进行全盘扫描，白名单文件忽略扫描。扫描出来的威胁文件需要从 U 盘中移除，移植至隔离区目录，U 盘扫描的进度需要在页面中展示。
		支持手动扫描和自动扫描两种扫描方式，手动扫描状态下，U 盘插入后可由用户自定义扫描过程。
		支持病毒查杀双引擎，包含国网入围的恶意代码防护引擎，引擎可自由切换。
	U 盘注册	支持 U 盘注册功能，已注册的 U 盘才可正常使用，未注册的 U 盘无法挂载。
	U 盘授权/解授权	支持系统管理员将多个 U 盘授权给一个 USB 设备管理员用户，一个 U 盘能被授权给多个 USB 设备管理员用户。只有未授权 U 盘才可被授权，同时支持对 U 盘授权时间设置，授权时间到期后 U 盘无法被访问。
	访问模式设置	支持对 U 盘访问模式设置，包含禁用、读写、只读三种访问模式。
	已授权 U 盘应用状态监测	已授权 U 盘支持四种状态显示：未插入、待扫描、扫描中、安全加载。
	U 盘格式化	支持 FAT32、NTFS、EXFAT 格式的 U 盘格式化，支持对多分区 U 盘不同分区单独格式化。
		支持对已授权安全加载 U 盘进行格式化
白名单	白名单告警	支持对白名单文件的添加、导出功能的告警。
	添加/删除	支持安全管理员手动添加/删除白名单。白名单信息只包含文件名，不包含文件路径。
	导出	支持安全管理员导出 csv 类型的白名单文件。
隔离区	下载	支持安全管理员下载隔离区文件，同时产生警告信息提示，提醒用户确认。
	删除	支持安全管理员删除隔离区中的记录和文件。

		支持查杀出的病毒加入隔离区,支持对隔离区文件“取消隔离”和“彻底删除”操作。
	还原	支持安全管理员将隔离区中的文件还原至相关 U 盘。隔离区的记录信息中需要包含 U 盘 ID、以及文件的 U 盘路径。
	加入白名单	支持上传文件产生白名单, MD5 值校验, 防止恶意文件伪装。 支持安全管理员将隔离区记录中的文件加入白名单。
资源管理	资源树创建	支持界面向 USB 设备管理员展示已安全加载的授权 U 盘的文件夹结构, 文件夹可折叠/去折叠。资源树文件夹中不需要展示非文件夹内容。
	选择 U 盘文件夹	支持 USB 设备管理员任一选择文件夹图标, 进而在文件展示区展示该文件夹中的文件信息。
	上传文件	支持对上传的文件进行病毒扫描, 上传的文件为病毒文件则会给出提示, 阻止文件上传。 支持 USB 设备管理员将本地的文件批量上传到已授权 U 盘, 需要展示上传的状态。
	下载文件	支持 USB 设备管理员将已授权 U 盘中文件批量下载至本地。
	新建文件夹	支持 USB 设备管理员在 U 盘中创建文件夹。
	U 盘内文件管理	支持页面显示已授权安全 USB 存储设备的文件夹列表。
		支持 USB 设备管理员查看已授权安全 USB 存储设备的文件夹内容, 支持多分区 U 盘, 查看不同分区内资源。
		支持 USB 设备管理员对 U 盘中的文件进行复制、删除、移动、重命名操作。复制和移动都在 U 盘内部进行。
	资源审批	支持精准控制离线文件拷入/拷出权限, 由 USB 设备管理员提出申请, 由系统管理员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 USB 设备管理员才可以进行离线文件拷入/拷出。审批记录需要与拷入/拷出日志关联, 方便后续审计回溯。
	文件备份	支持文件备份开关配置, 开启时可实时备份拷入、拷出文件, 审计管理员可进行备份文件查看, 方便问题溯源
	共享区域	支持被授权共享区域权限的 USB 设备管理员访问 USB 安全隔离系统共享区域中的内容, 自身已授权 U 盘内的文件上传到共享区域或共享区域内文件下载到自身已授权 U 盘内, 权限隔离状态下可以实现文件互传, 共享区域大小不得低于 60G。
日志管理	搜索	日志内容需包含尝试登录、U 盘操作 (授权/解授权)、U 盘扫描 (开始扫描, 发现 xx 病毒, 结束扫描)、资源管理 (上传文件/下载文件/创建文件夹/U 盘内文件管理)、U 盘插入、U 盘拔出、用户管理 (用户增/删/改)、系统管理 (IP 设置/时间设置等)。
		支持安全审计员通过用户名、时间区间、动作类型、详情信息条件搜索日志信息。按时间降序排序。
	导出	支持安全审计员通过用户名、时间区间、动作类型、详情信息条件导出 csv 类型日志记录。按时间降序排序, 一个日志文件最大支持 50000 条记录。
	日志审计	支持全面的日志审计, 对关键操作进行事后审计, 如: 用户登录、U 盘操作、U 盘扫描、资源管理、U 盘插入、U 盘拔出、用户管理、系统管理等。

用户管理	四权分立	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USB 设备管理员四权分立。系统管理员进行用户管理、U 盘授权/解授权、系统管理的相关操作。USB 设备管理员查看已授权给自己的 U 盘的状态、对已授权 U 盘进行资源管理。安全审计员进行日志管理, 修改自身密码。安全管理员进行白名单管理、隔离区的管理。
	用户 IP/MAC 绑定	支持 USB 设备管理员登录 IP/MAC 绑定, 开启后只能使用绑定 IP/MAC 的主机才能登录系统。
	用户管理	支持系统管理员增/删用户; 所有用户可以修改自身密码。
	指纹登陆	支持指纹登录验证, 管理员绑定指纹信息, 验证通过后才可登录系统。
SFTP 功能	SFTP 功能	支持用户 SFTP 工具对 USB 保护系统进行 SFTP 访问, 通过 SFTP 工具可以实现文件批量上传、下载。
系统设置	路由配置	支持路由配置功能, 网络互通情况下, 可实现跨网段访问系统。
	时间设置	支持手动设置与 NTP 自动设置系统时间, 支持时钟同步和系统健康记录。
	病毒库升级	支持本地升级, 支持通过本地获取病毒库包升级病毒库。病毒库需要携带病毒库版本及病毒库更新时间信息, 用来在升级时与原有病毒库做比对; 如果升级的病毒库版本和原有的病毒库版本不同, 需要提示用户是否需要升级。
	国网标准	符合国家电网《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支持与国家电网网络监测装置 I、II 型设备对接。
	第三方平台对接	支持标准 syslog 方式发送日志到第三方平台; 支持 snmp 方式上传设备信息, 支持 SNMP 协议版本包括: SNMPv1 、SNMPv2c 、SNMPv3 。
	版本升级	支持系统及病毒库版本升级。
	其他	支持系统重启, 关机与系统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实时查看用户登录事件(登录、退出)、用户登录失败超过阈值、U 盘插入拔出, U 盘扫描、资源管理、用户权限变更(管理员、非管理员变更)、系统管理等审计信息。
		支持系统配置, 白名单, 隔离区文件管理等。

4.3 便携式运维网关

4.3.1 总体要求

按照电力监控系统作业“十禁止”工作要求, 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外设设备管控能力。可以实现隔离 BADUSB 攻击、阻断 USB 病毒传播、防止 USB 设备滥用、保障文件便捷交换、溯源设备使用过程、满足安全监管要求。

4.3.2 技术要求

(1) 硬件规格

供电: 内置电池支持连续使用 6 小时, 充电 AC220V $\pm$ 15%, 50Hz $\pm$ 5%

CPU: 选用主流国产化 CPU, 满足国家自主可控及信创要求

内存: $\geq$ 6G

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

Console 口：1 个

网口：≥2 个千兆网口

USB 口：≥5 个

HDMI 口：≥2 个

DB9 RS232 串行接口：≥2 个

摄像头：≥800 万像素

指纹识别模块：1 个 内置，≥500DPI

扬声器：1 个

屏幕：≥10 寸触摸显示屏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25℃—+55℃，湿度：5%—95%无凝结

存储温度：-40℃—+85℃

性能指标：支持操作信息的本地存储，至少存储 6 个月的日志信息

(2) 功能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内容
响应性能	开机时长应低于 1 分钟；运维操作延迟低于 200ms；高风险指令、违规外联、攻击行为识别及阻断响应时间应低于 1s；支持不低于 5 台运维终端同时操作。
认证管理	支持采用静态口令、生物特征信息方式实现人员认证，并支持两种因子组合认证方式； 支持采用 USB Key（内置数字证书）方式，利用数字证书实现运维终端与便携式运维网关之间的认证。
权限管理	支持三权分立的角色管理方式，根据不同权限可分为管理员、工作负责人和审计员 1) 系统管理员权限 a. 系统管理员具备账号配置权限，包含配置工作负责人、审计管理员账号； b. 系统管理员具备高风险指令配置、高危端口黑名单配置权限 c. 系统管理员具备软件升级、恶意代码库升级等权限。 d. 支持对二次授权默认超时时间、网关设备名称等基础设备参数配置权限。 2) 工作负责人权限 a. 工作负责人具备启动、结束运维任务等权限； b. 工作负责人具备对现场运维工作二次授权的权限。 3) 审计管理员权限 a. 审计管理员具备查看运维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日志等权限； b. 审计管理员具备运维工作记录导出权限； c. 审计管理员具备基于工单的审计信息管理能力。 4) 画面导航：支持两级画面导航，一级导航画面至少应包含产品信息展示区和导航区 a. 系统管理员至少包含账号管理、Ukey 管理、控制指令、高危端口、操作指令等导航菜单 b. 工作负责人至少包含运维管理、恶意代码扫描、资产管理、设备状态查看等导航菜单

	c. 审计管理员应至少包含系统日志、运维工作记录等导航菜单。
USB Key	USB Key 应内置数字证书及 Agent 软件安装程序；Agent 软件支持违规外联检测、屏幕录制等功能；Agent 软件支持与移动运维安全装置的心跳检测，心跳间隔 1 秒，心跳检测失败时支持断开运维通信；USB Key 及 Agent 软件支持常用 Windows、Linux 系统。 支持通过便携式运维网关对 Usb Key 进行绑定管理； 支持 Usb Key 在便携式运维网关上绑定及解绑。 USB Key 中 Agent 软件应支持对被运维对象的连通性测试功能； 应支持告警信息的弹窗提示和告警列表显示。
网络接口运维模式	便携式运维网关支持运维时所用协议的通信转发，支持 Telnet、FTP 协议进行实时解析；支持透明代理方式识别操作指令和传输文件；支持对 IEC104、IEC61850 通讯规约、Modbus 协议通信进行实时解析，对控制类信令进行识别；支持基于被运维对象授权运维终端的访问规则，包括 IP、端口号和传输协议；便携式运维网关不需要配置 IP，支持多网段，跨网段访问被运维对象。
运维界面	支持 4 种运维模式可视化展示及图形化参数配置； 支持运维终端、运维网关与被运维对象之间通信连接状态实时监测并显示； 支持对运维网关显示字体大小、亮度、音量、屏幕反转等调节； 支持长时间无操作时运维网关自动息屏锁定； 支持被运维对象清单的图形化管理，并支持导入导出功能； 支持独立的厂站及运维资产管理功能； 支持运维结束时工单简报的自动生成。
工单管理	支持快速运维与正常运维两种模式； 支持工单的编辑； 支持基于任务的授权管理和审计管理； 支持导出、导入工单模板； 支持工单开始/结束时间的管控、工单结束时间到期提醒及延期授权。
串行接口运维模式	支持通过 RS232 串行接口方式串接在运维终端与被运维对象之间，对通信进行实时解析，并识别操作指令； 支持串口运维模式下运维协议的自动识别；
USB 接口运维模式	支持 USB 映射功能，便携式运维网关通过 USB 连线串接在外部移动存储介质与被运维对象之间，实现被运维对象对外部移动存储介质的读写操作；
KVM 运维模式	支持通过 HDMI 线连接被运维对象，获取并显示屏幕操作信息；支持通过视频连线串接在屏幕与被运维对象之间，获取屏幕操作信息；支持通过 USB 连线串接在鼠标、键盘与被运维对象之间，获取键盘、鼠标操作信息，通过触摸屏或键鼠实现简单运维操作；
违规外联控制	支持运维终端违规外联检测，包括 WiFi、蓝牙、双网卡等方式；支持运维终端违规外联处置，包括实时阻断和告警；
高风险指令阻断	支持 SSH、Telnet 协议和 RS232 串行接口通信高风险指令的阻断和告警；支持 IEC104、IEC61850 通讯规约、Modbus 协议通信中控制类指令的阻断和告警； 支持高风险指令的增删改查，支持按照正则表达式配置指令；支持对高风险指令进行分级设置和执行策略设置，包括：敏感指令、高危指令，其中敏感指令默认直接放过执行并产生告警，高危指令需申请确认，指令申请超时未确认时当按照默认禁止策略执行。
攻击行为阻断	支持高危端口、DoS 等攻击的阻断和告警； 支持 IP 地址、ARP、通信端口扫描等行为的阻断和告警。 支持 ARP 攻击以及 SYN Flood、UDP Flood 等 DoS 攻击的阻断和告警
恶意代码查杀	1、支持 FTP、SFTP、SCP、外部移动存储介质等文件传输过程中的恶意代码查杀；支持疑似恶意代码文件进行自动隔离、告警；支持通过在线、离线方式对恶意代码特征库进行升级更新；支持在不创建工单的条件下对外部存储介质进行恶意代码查杀。

	2、支持 USB 移动存储的独立恶意代码扫描功能。
语音提醒	支持中文语音方式对违规外联、高风险指令、攻击行为、恶意代码等安全风险进行提醒；
二次授权	支持普通运维模式下，对告警列表所有待授权告警信息做批量授权。 支持二次授权时，除通过外，拒绝或超时无需认证。 支持使用与工单绑定的临时密码进行二次授权操作。
运维审计记录	支持运维工单结束后自动生成并弹出工单简报； 支持按照工单、站点等多种索引拓扑结构展示运维审计记录；
权限认证记录	支持记录人员认证登录信息；支持记录运维终端 USB Key 认证信息；支持记录账号增、删、改信息；
文件传输记录	支持记录传输文件的操作人员、时间、文件名称、类型、路径、大小等摘要信息； 支持备份小于 100MB 的文件；
视频图片记录	支持对运维终端上运维操作全过程进行屏幕录像；支持 KVM 模式下保留完整屏幕录像；支持将屏幕录像保存成 MP4 等通用视频文件格式，并实时存放在便携式运维网关中；支持屏幕录像与告警记录关联，快速查看。支持留存不少于 300 小时屏幕录像，存储空间剩余不足 10%时应能对视频文件滚动覆盖；支持拍照记录纸质工作票及工作班成员信息；
通信报文记录	支持记录运维过程中的完整通信报文；支持以 pcap 格式保存网络通信报文；支持以文本格式保存串口通信报文；支持记录 SSH、Telnet、RS232 字符指令；支持留存不少于 100GB 通信报文数据包，存储空间剩余不足 10%时应能对报文文件滚动覆盖；
风险管控记录	支持记录违规外联事件告警及阻断信息；支持记录高风险指令告警及阻断信息；支持记录攻击行为告警及阻断信息；支持记录恶意代码查杀信息；支持记录二次授权行为信息；
接口使用记录	支持对网口、USB、视频等接口线缆接入、拔出等操作记录；KVM 模式下支持对鼠标、键盘的操作记录；
运维工作记录上传	支持运维工作记录上传至第三方审计日志管理平台；
告警信息上传	支持将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违规外联、高风险指令、攻击行为、恶意代码等告警信息通过被运维对象 Agent 或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上传至调度主站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硬件安全	采用非 x86 硬件架构设计；禁止配备 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硬件模块；具备开机硬件检测功能，在发现硬件被非法更换后禁止系统启动；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应不内置后门，不存在缓冲区溢出等安全漏洞；操作系统应关闭默认共享、高危端口等通用服务及不必要的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安全	具备检测并抵御常见网络攻击及渗透攻击的能力；具备进程守护机制，保证程序本身的安全可靠运行。
数据安全	支持采用国密算法保证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等敏感信息存储的保密性；支持采用硬件加密的方式实现数据加密存储。
账号安全	不应存在空口令、默认口令，首次登录应支持强制修改口令；口令长度不得小于 8 位，且为字母、数字或特殊字符的混合组合，用户名和口令不得相同；口令应支持过期提醒，更换周期应小于 90 天；具备连续登录失败账号锁定策略。
恶意代码库	支持国网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入围厂家引擎适配及恶意代码库升级。
时间同步要求	支持通过 NTP 网络服务方式进行统一对时。
设备资质要求	产品须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产品须具有公安部《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

	造商公章。
	产品须具有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完整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资质要求	为保障产品成熟度，设备制造商需具备CMMI5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为保障信息运行维护过程安全，设备制造商需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为保障供应链安全，设备制造商需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为保障产品服务能力，设备制造商需具备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工作范围

5.1 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书和适用的行业标准，设计并安装、调试完成本项目。提供高标准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提供构成系统所必须的全部硬件和软件，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设计、配置和提供一套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系统，包括所有必需的软件和硬件，以便确认供货设备能否满足所有的性能要求，并负责设备的工程安装、调试。
- （2）提供设备运行所需的所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等。
- （3）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硬件设备以及设备的安装辅材、各设备之间的连接线缆等。
- （4）提供设备有关供电、接地、消防和设备布置的技术要求，以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够安全地安装在指定地点。
- （5）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 （6）负责供货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包装、运输。
- （7）在更换所用的准则、标准、规程或修改设备技术数据时，投标人有责任接受招标人的选择。
- （8）配合与招标人其他设备、系统之间的连接调试工作。
- （9）负责培训招标人的工程师，包括硬件培训、软件培训、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 （10）负责设备施工、安装、调试、布放位置的现场勘察确定，并保证设备能够按需、按期完成所有调试工作，能够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应的对接工作。
- （11）为用户提供良好的现场技术服务，在系统现场设备安装、功能调试和试运行期间，派遣专家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完成与招标人验收过程中的对接工作，确保验收通过，达到新疆省调、地调的相关要求。
- （12）在保质期内提供必要的保修服务。投标人应保证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任何

并非由招标人人员非正常操作而导致的设备缺陷或故障，并应提供限时到达现场的维修服务。

(13) 按合同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必要其它的服务。

5.2 招标人的工作范围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功能规范技术文件和图纸，审议并确认工程进度、培训计划和验收试验计划等。

(2) 配合投标人进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

(3) 提供设备的电源、场地、环境。

6 供货范围

6.1 一般要求

6.1.1 本规范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规范的要求，所供设备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合格。

6.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此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的同时免费补足。

6.1.3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清单。

6.1.4 提供运行所需备品备件，并在投标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6.2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技术文件全部要求的相互协调和完善的先进的产品设计，对供货范围内各系统所用的设备、元件、材料应首先选用质量高，技术先进、性能良好、运行可靠、检修维护和操作方便的国内名优产品。任何元件或装置，如果招标技术文件中未专门提到，但它对于一个完整的和性能良好的场内通信系统又是必不可少的，那么这些元件或装置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设备总价中。招标人拒绝使用低劣的、落后的，甚至被淘汰的任何产品。

投标人应负责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包装、发运、运输、交货资料完整，以及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并确保通过新疆电网验收。

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满之后的售后服务。

接口与界面：

(1) 投标人设备之间的通信网线等连接线缆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设备之间通信的通信网线终端头的提供与制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完成。

(2) 投标人所供设备与招标人设备之间的连接线缆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设备侧的通信接口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要确认设备的供货范围，但不限于此，并按下表要求填写清单（不限于此），投标人投标时细化具体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恶意代码监测系统	8G 内存 1T 硬盘 4 个千兆网口含客户端软件；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中技术性能要求	套	13		
2	USB 安全管理系统	8G 内存 64G+256G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8 个 USB 口；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中技术性能要求	套	26		
3	便携式运维网关	6G 内存 1T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5 个 USB 口；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中技术性能要求	套	11		
5	技术服务	整套设备的现场安装、单体调试及与调度联调等工作，满足新疆电网要求	套	12		

序号	公司名称	恶意代码检测系统（套）	USB 安全管理系统（套）	便携式运维网关（套）	备注
1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	2	1	
2	五家渠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2	1	
3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2	1	
4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1	2	1	
5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1	2	1	
6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	2	1	
7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	4	1	
8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1	2	1	
9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	2	1	
10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	2	1	
11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1	2	0	

12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2	1	
	合计	13	26	11	

注：未列全的设备、材料、辅材等，投标人应自行细化、续列。

说明：

(1) 以上供货范围内容为基本配置，以满足新疆电网省调、地调接入要求为准，且所有设备病毒库、特征库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更新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满之后的售后服务。

(2) 投标人须承诺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接入新疆电网。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全部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设备，并提供的原厂授权文件。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

7.1.1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设备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系统整体验收完成后开始计算。

7.1.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保证项目单位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

7.1.3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报修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7.1.4 投标人对系统软件服务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7.1.5 应用系统提供的某些功能在本项目中有特殊的版本时，投标人在今后推出的所有新版本中必须支持该功能。

7.1.6 在后续使用中，若发现设备本身硬件或软件存在制造缺陷或家族性缺陷、功能不全、高危漏洞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处理。

7.2 售后服务

7.2.1 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

7.2.1.1 提供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

7.2.1.2 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

7.2.1.3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7.2.1.4 提供恶意代码分析支撑服务

7.2.2 质保期后的技术服务

7.2.2.1 服质保期后，投标人仍应根据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免费的维护技术咨询、远程支持服务。若需现场处置时，以合理价格提供招标人需要的现场系统维护及系统更新服务。

7.2.2.2 投标人应提出长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供招标人参考。

8 技术资料

8.1 一般要求

8.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

8.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8.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正确，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8.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分为投标阶段，配合设计阶段，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四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8.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确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如后续设备有改进时，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8.1.6 招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8.1.7 投标人提供与设备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正式的施工技术资料。

8.1.8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设备纸质版及电子版竣工图。

8.1.9 投标人提供运行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

8.1.10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应清晰，不得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提供资料的电子版本应为当时通用的成熟版本。

8.1.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图纸）均应有本工程专用标识，即注明“XXX 有限公司”字样，并注明版次，修改版资料对修改部分应有明显的标识或标注。

8.2 资料提交的基本要求

8.2.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能满足设计、设备安装、现场调试运行和维护的需要。如果不能满足，招标人有权提出补充要求，投标人无偿提供所需要的补充技术资料。

8.2.2 投标人应及时配合工程设计的资料与图纸，提供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和图纸。

8.2.3 本项目设备交付的随箱资料为最终版图纸和资料，每个部件所用的说明书随部件一起包装运输，所有资料均应有本工程项目的专用标识。

8.2.4 设备监造检验所需要的技术资料：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监造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8.2.5 施工、调试、试运、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8.2.5.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8.2.5.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8.2.5.3 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8.2.5.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1）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2）投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检验、验收时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清单。

（3）设备和备品备件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备件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8.2.6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装箱清单。

9 交货进度

9.1. 设备交货进度应按满足工程安装进度的要求，招标人要求的交货时间：

交货进度表（包括设备、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1	设备本体	现场工地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	备品备件	现场工地	
3	专用工具	现场工地	
4	其它	现场工地	

9.2. 上述交货时间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物资库房的时间。

9.3. 本交货时间为暂定计划，投标人承诺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0 技术服务

10.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10.1.1 为保证所供设备的正确安装、启动、安全运行和性能指标，以及相互的工作联系，投标人要派若干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合同设备处在安装调试状态时，投标人服务人员必须始终在施工现场。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差旅费、住宿、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包括在合同报价内。

10.1.2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条件

10.1.2.1 遵纪守法，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并掌握现场和电厂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10.1.2.2 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条件。

10.1.2.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三年以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10.1.2.4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投标人应及时更换。

10.1.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0.1.3.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及招投标双方的日常技术联络。在设备开始安装后的任务为指导安装和调试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及调试质量，并符合工厂设计要求，处理设备缺陷及设计变更等，后期要参加试运行和性能考核试验。

10.1.3.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进行设计意图和安装程序及安装要点的技术交底和解释，必要时进行示范操作。对重要工作项目应实行每个工序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实行工序签证制度，否则，投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

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10.1.3.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设计变更，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要出具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1.3.4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10.1.3.5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0.1.3.6 投标人需同步更新与其设备相关的网络拓扑图及相关的网络安全防护方案等, 同时在等保测评及其它安全测评过程中，对其提供设备需负责配合验收及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10.1.4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投标人便利。

10.2 培训

10.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投标人有责任对招标人的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人员在制造商的工厂/或相似的安装或调试中的电厂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培训的目的是培训招标人的安装及运行人员以便操作和维护合同内所有的设备。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10.2.2 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0.2.2.1 投标人应尽努力使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达到满足培训的要求。

10.2.2.2 投标人应指定一个人来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10.2.2.3 在培训中，投标人应选定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指导员来指导、培训招标人的技术人员。

10.2.2.4 投标人应按培训计划的要求，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服、安全帽和文具等。

10.2.2.5 投标人应允许招标人的技术人员把培训期间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带回厂。

10.2.2.6 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

10.2.3 招标人的责任

- 10.2.3.1 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提供培训时间和人员安排。
- 10.2.3.2 为了培训计划的顺利实施,除非双方同意,该计划不能由于放假而中断。
- 10.2.4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招投标双方商定。

10.3 设计联络

- 10.3.1 讨论投标人提供的初步方案的总体设计(包括总体布置、系统),协调技术资料及标准。
- 10.3.2 讨论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 10.3.3 协调布置方式和接口。
- 10.3.4 招标人复核并确认投标人提供的辅助设备厂家。
- 10.3.5 讨论施工、运输方案。
- 10.3.6 讨论设备验收考核。
- 10.3.7 参观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方所生产的设备的电厂、制造厂。
- 10.3.8 其它有关问题。
- 10.3.9 如以上问题,可通过传真、照片等有效资料达到联络会的效果,由招投标双方商定一致后,可不召开联络会。

11 性能考核

对于所供设备质保期内如由于装置本身原因造成运行故障、损坏,每发生一次则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免费维修好装置。发生 3 次以上,则须免费更换故障的整套装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
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
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格
1	电力监控系统恶意代码监测系统	1.江苏政采恶意代码主机管理装置 2.0 2.江民网络版杀毒软件 V19 3. 瑞星恶意代码管理系统(统一安全管理中心)v2.0 4.绿盟终端安全系统 V9	重要部件	
2	便携式运维网关	1.GTEC-PSOP-1000 北京国泰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2.LOSA-500-PD 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CSP-85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PorAudit-3000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部件	
3	USB 安全隔离装置	1.NV-USB V1.0 北京网藤科技有限公司 2.E4133 V1.0 北京东方京	重要部件	

		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LAUG V2.0 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UsBSec-N v2.0 北京国泰网信科 技有限公司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招标人指定地点	

招标编号：ZJTY-2025-04-07-002

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
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新运管新疆分公司新能源场站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备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1.5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____%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____%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____%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恶意代码监测系统		套	13					8G 内存 1T 硬盘 4 个千兆网口含客户端软件；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中技术性能要求
2	USB 安全管理系统		套	26					8G 内存 64G+256G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8 个 USB 口；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中技术性能要求
3	便携式运维网关		套	11					6G 内存 1T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5 个 USB 口；满足本技术规范书中技术性能要求
4	技术服务		套	12					整套设备的现场安装、单体调试及与调度联调等工作，满足新疆电网要求

备注：以上供货范围内容为基本配置，以满足新疆电网省调、地调接入要求为准，且所有设备病毒库、特征库提供不少于 5 年的更新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满之后的售后服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